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350 万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35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联岗路 115 号 8 幢第三卡		
地理坐标	113° 11' 55.062" E, 22° 39' 58.168"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		

	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联岗路115号8幢第三卡，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见附图7），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该项目地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山市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符合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③项目所在地无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中山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

	(1) 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及《更新调整内容清单》〔2026〕126 号》，本项目位于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20011），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内 容</th><th>涉及条款</th><th>本项目</th><th>符 合 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td><td>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td><td>相符</td></tr></table>			内 容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符 合 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	相符
内 容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符 合 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	相符								

		1-4. 【水/禁止类】横琴海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五金制造、家具制造集聚发展，加快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鼓励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6. 【大气/限制类】①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②按 VOCs 综合整治要求，开展 VOCs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严控 VOCs 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小榄镇暂无第二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故本项目无需进入环保共性产业园；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烘干、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1-7. 【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8.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区内地面已硬化，不涉及土壤污染；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横琴海流域本单元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无需进行等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	相符

	要求	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3-3.【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司，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量计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根据中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中总量办（2023）6号），本项目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排放量低于30吨无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将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进入雨水沟从而外泄污染周边水体。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	项目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可有效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将开展环境	相符

	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3.【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山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2026 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2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2026 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26]2 号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位于小榄镇，不在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	符合
2	第五条 推广实施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市范围内（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除外）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涉 VOCs 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	项目不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符合
3	第九条 高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和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第十条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收集率为 90%。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第十三条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保守按 60 % 计。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的要求。 （3）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中“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方案中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见附图10），属于一般区，符合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7)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TLUW8W）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联岗路 115 号 8 幢第三卡（项目中心位置 113° 11' 55.062" E，22° 39' 58.168" N）建设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35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灯饰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350 万套。项目租用 1 栋单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部分区域，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

2、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项目评价类别分类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电线 2000 万米、插头线 300 万根、端子线 100 万根	原材料→混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组装→包装 不良品、边角料→破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 2-2 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组成	内 容	指标规模
1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 1 栋单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部分区域，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厂房高度为 7m。	项目厂房包括注塑区、修模与模具放置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洗手间、仓库（阁楼）等区域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达标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储运工程	仓库位于西侧阁楼，面积 600 平方米。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灯饰塑料配件	350 万套	2400 小时	单套塑胶部分均重 132g，总重 462t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使用环节	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来源与运输方式
1	ABS 塑胶粒（新料）	300 吨	固态	袋装	30 吨	注塑	否	外购，存储于仓库
2	PP 塑胶粒（新料）	100 吨	固态	袋装	10 吨	注塑	否	
3	PS 塑胶粒（新料）	60 吨	固态	袋装	60 吨	注塑	否	

4	色母	2 吨	固态	袋装	1 吨	注塑	否
5	火花油	0.1 吨	液态	100kg/桶	0.1 吨	修模	是
6	机油	0.02 吨	液态	2kg/桶	0.02 吨	设备保养维护	是
7	注塑模具	250 套	固态	/	50 套	辅助	否
8	包装材料	0.5 吨	固态	/	0.05 吨	包装	否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颗粒、新料)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密度1.02-1.06g/cm ³ ，成型温度为200-320℃，热分解>330℃。
2.	PS 塑料 (颗粒、新料)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缩写 PS)，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ABS 树脂、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密度：1.04-1.13g/cm ³ ，成型温度为 200-320℃，热分解温度>320℃。
3.	PP 塑料 (颗粒、新料)	聚丙烯 (简称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2 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164~176℃。成型温度为140~220℃，热分解温度>300℃。
4.	色母 (粉状、新料)	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项目所用的色母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以ABS、PS、PP作为载体。
5.	火花油	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6.	机油	密度约为 0.91x10 ³ kg/m ³ ，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15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172.8t		
电	生产用电	150000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型号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2	台	330T/配套混料和碎料装置				注塑	
2	注塑机	4	台	250T/配套混料和碎料装置				注塑	
3	注塑机	5	台	200T/配套混料和碎料装置				注塑	
4	注塑机	5	台	170T/配套混料装置				注塑	
5	注塑机	2	台	120T/配套混料装置				注塑	
6	碎料机	5	台	5kw				破碎	
7	烘料机	1	台	2kw				烘料	
8	空压机	2	台	7.5kw				辅助	
9	冷却塔	1	台	循环水量 3t/h				辅助	
10	铣床	2	台	2kw				修模	
11	钻床	1	台	1kw				修模	
12	火花机	1	台	2kw/配套放电装置				修模	
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淘汰设备，符合有关要求。									
表 2-8 注塑机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型号	单台 设备 穴位 数 （个）	单个 穴位 注塑 量 （kg）	单次 循环 时间 （s）	年工作 时数 （h）	设计最大产能 （t/a）		实际 最大 产能 （t/a）
注塑机	2	330T	4	0.15	90	2400	115.2	495.36	462
注塑机	4	250T	4	0.1	120	2400	115.2		
注塑机	5	200T	10	0.02	60	2400	144		
注塑机	5	170T	10	0.012	60	2400	86.4		
注塑机	2	120T	15	0.008	60	2400	34.56		
设备产能与原料匹配性分析：根据上表核算，项目注塑机最大产能合计为 495.36t/a，项目产能 462t，约占设计产能 93%，项目注塑机设计产能满足生产需求，产能与原材料用量基本匹配。									
7、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为 8 小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不设夜间生产。

8、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135/a，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横琴海。

（2）生产用水

①设备冷却用水：项目注塑设备需要经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配备 1 台冷却水塔，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3t/h（288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k\times\Delta t\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合计为 3t/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项目Δt=15℃；

k-蒸发损失系数（1/℃）。

项目进冷却塔的水温按 40℃，出冷却塔的水温按 25℃计，则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15℃，查表 4-1-1 得 k 取 0.0016。

表 2-9 气温系数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的损失水量为 3t/h×15×0.0016=0.072t/h，则项目冷却水的补充水量合计约为 0.072t/h×2400h/a=172.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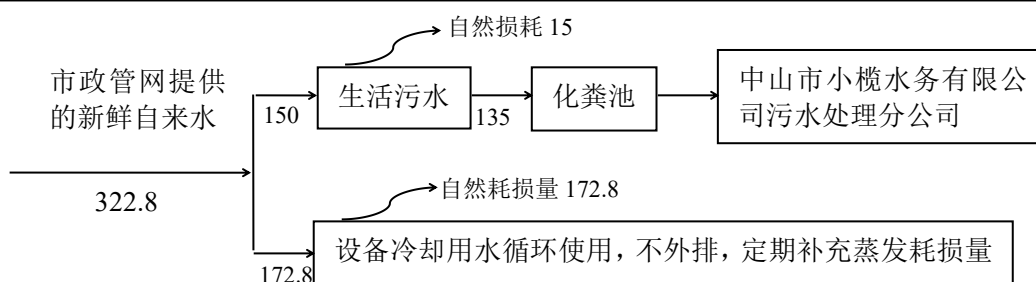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0、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包括注塑区、修模与模具放置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洗手间、仓库（阁楼）等区域，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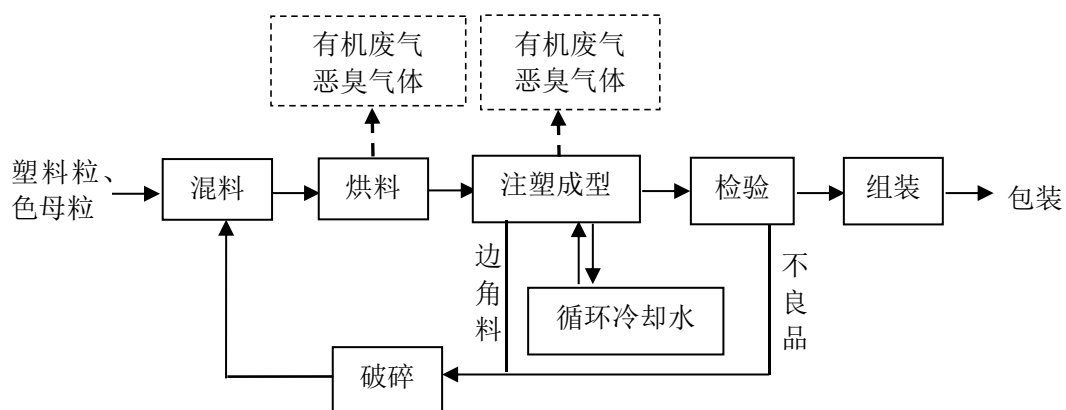
11、四至情况

项目租用 1 栋单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部分区域，同栋连体的东南角厂房为其它注塑生产企业。

项目选址位置北面、西面和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鱼塘。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及卫星图详见附图 2。

1) 灯饰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 ABS、PS、PP 等塑料粒按照配方与色母粉、破碎回用料混合的过程。塑料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混料搅拌时加盖密闭，色母粉和破碎回用料采用吸料装置投料、故投料过程中不产生投料粉尘。年工作时间

	为 600h。 烘料：混料完成的塑料粒和色母进入烘料机中进行烘料的过程，烘料工序工作温度为 60℃。项目 ABS 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 200~320℃、热分解温度>330℃；项目 PS 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 200~320℃、热分解温度>320℃；PP 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 140~220℃、热分解温度>300℃，项目 ABS、PS、PP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不低于 300℃，烘料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故烘料工序只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注塑成型：烘料后的塑料粒和色母粒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的过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注塑成型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或冷冻剂，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工件进行检验的过程，检验为人工检验，不产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组装：把注塑成型的工件组装起来的过程，组装为人工组装，不产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破碎：对注塑成型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成小颗粒状，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工作时密闭，作业后静置一段时间后再打开，塑料被破碎为大颗粒状，破碎工序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颗粒物，仅作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为 100h。 包装：人工包装即可出货，产生废包装材料。年工作数 2400 小时。 2) 模具维修工艺
--	--

	工艺流程说明： 铣、钻、电火花等机加工：利用铣床、钻床、火花机等设备对模具（钢材）进行机加工的过程。铣床、钻床等设备的刀具作用于钢材表面对其进行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不产生颗粒物。加工后，再利用火花机进行进一步的加工。火花机主要是通过脉冲电源装置产生放电电火花，通过自动调整装置，保证放电电火花能蚀除钢材。当钢材和工具均不断被蚀除，间隙逐渐扩大，放电即会停止。火花机需使用火花油，火花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产生废电火花机油、废电火花机油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等。同时，火花油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h。 注：项目使用机油进行设备润滑，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备注：①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清洗等生产活动；项目不涉及原料的生产。 ②项目外购的模具均为成品，本厂区内不自行加工，废模具均交供应商处理，本报告不再另行分析与评价。 ③项目使用机油进行设备润滑，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④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全部破碎回用，不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印发），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和实施阶段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60	6	1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浓度值	150	8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22	55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浓度值	80	57	7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0	33	55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值	120	76	6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0	20	66.67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值	60	50	83.7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	157	98.13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值	4000	700	17.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根据中山市内自动监测站点布设情况，评价过程中选取《中山市 2025 年空气质量小榄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对项目选址区域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小榄站	E113°15'46.37" N22°38'42.30"	SO ₂	日均值第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4	150	11.3	0	达标
			年平均值	8.12	60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36	80	116.25	1.92	不达标
			年平均值	27.94	40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1	120	390.83	1.39	达标
			年平均值	47.29	60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9	60	143.33	1.11	达标
			年平均值	21.55	30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8	160	140.62	8.52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3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小榄监测站 NO₂ 的监测结果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NO₂ 不属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 TSP 引用《中山市小榄镇迪美达五金工艺品厂》的现状监测数据，由广州华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中山市小榄镇迪美达五金工艺品厂进行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具有时效性；大气监测点位-中山市小榄镇迪美达五金工艺品厂（A1）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距离本项目约 438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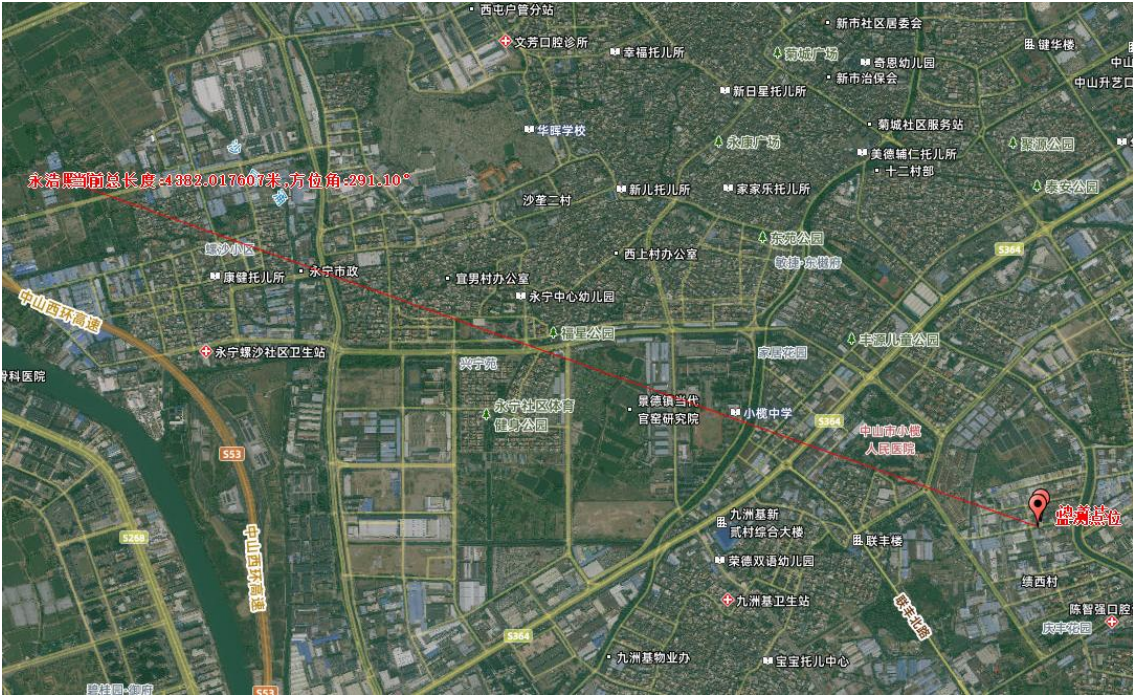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站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中山市小榄镇迪美达五金工艺品厂（A1）	TSP	2025年02月26日-28日	东南面	约4382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站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迪美达五金工艺品厂（A1）	TSP	日平均值	0.3	0.135~0.208	69.3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横琴海。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横琴海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第 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 测周报》至《2024 年第 5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数据，横琴海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5 《2024 年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横琴海监测子站监测结果表

周数	自动站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第 1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第2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3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4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5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6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7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8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9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无
第10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11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12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13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第14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无
第15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16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总磷
第17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第18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第19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20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21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22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23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第24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第26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26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27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28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29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无
	第30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31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32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33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第34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35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36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37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38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溶解氧
	第39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第40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41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42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第43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44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45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46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47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第48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第49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第50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溶解氧、氨氮
	第51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第52 周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横琴海水质在大部分监测时段内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及以上标准，但也有部分监测时段溶解氧出现超标现象，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为改善横琴海的水质情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 ”规划中提出要求：加快 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全市水环境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流域治理，全 力消灭未达标水体。坚持系统推动水体整治，开展排口溯源分析，厘清雨水、污水排口， 分类整治排污口，实行定期巡查和挂账销号管理，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深入优化水体整 治工程方案。充分论证、科学制定控源截污、清淤、生态补水、河岸修复等治理路径，形 成“一河一策 ”治理			

对策，优化完善工程设计方案，杜绝“过度设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其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危险废物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存在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厂房车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不同区域已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仓库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围堰。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产生，经相应治污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存在以下污染途径：大气沉降污染土壤，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垂直下渗污染途径污染土壤，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仓库、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围堰。

项目所在范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

	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确保该建设项目周边能有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类标准，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纳污河道三宝沥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厂区无裸露土壤，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厂房外新增用地，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元丰围	东北	70m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和实施阶段二级标准	
	螺沙社区	东南	290m	约 3000 人		
	螺沙工业村	东北	460m	约 200 人		
生态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控制标准	烘料、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米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 丁二烯		1	/	
			乙苯		100	/	
			苯		4	/	
			甲苯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N	/	
	TP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内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细则(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环办【2026】22 号）等要求，确定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总磷（TP）、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年排放总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5738t/a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从污水处理厂划拨，无需另外再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注塑设备需要经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前文给排水情况可知，补充水量为 172.8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 人，员工统一不设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0t/人.a，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45t/d、135t/a。生活污水源强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NH₃-N 产污系数为 28.3mg/L、总磷产污系数为 4.10mg/L、总氮 39.4。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P126 中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的办公楼-厕所污染物质量产生浓度 COD_{Cr} 为 360-480mg/L（本环评取最大值）、BOD₅ 为 300mg/L、SS 为 250mg/L。化粪池处理效率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废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12-24h，其处理效果如下：COD_{Cr}：10%-15%（取 12.5%）、BOD₅：20%、SS：50%-60%（取 55%）、氨氮：3%。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420mg/L、240mg/L、112.5mg/L、pH6-9、27.5mg/L、39.4mg/L、4.1mg/L。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深度处理。

表 4-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480	0.0648	三级化粪池	12.5	135	420	0.0567
	BOD ₅		300	0.0405		20		240	0.0324
	SS		250	0.0338		55		112.5	0.0152
	pH		6-9	/		/		6-9	/
	NH ₃ -N		28.3	0.0038		3		27.5	0.0037
	TN		39.4	0.0053		/		39.4	0.0053

	TP		4.1	0.0055		/		4.1	0.0006
--	----	--	-----	--------	--	---	--	-----	--------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一期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三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现状一期、二期 和三期均已投入使用，现状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污水厂处理工艺：①一期和二期污水工艺包括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CASS 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②三期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A2O 生物反应池 →二沉池→混合反应池→砂滤池→紫外线消毒，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横琴海。

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约为 0.45t/d，约占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020455%，占比较小，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效果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尾水排入横琴海，对纳污河道水质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到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做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氨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	间断排放、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氮、总磷	限公 司污 水处 理分 公司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	--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198875	22.666321	135t/a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pH	6-9（无量纲）
								氨氮	5mg/L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pH		6-9（无量纲）
			SS		400mg/L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420	0.189	0.0567
		BOD ₅	240	0.108	0.0324
		SS	112.5	0.0507	0.0152
		pH	6-9	/	/
		氨氮	27.5	0.0123	0.0037

		总氮	39.4	0.0177	0.0053
		总磷	4.1	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67
		BOD ₅			0.0324
		SS			0.0152
		pH			/
		氨氮			0.0037
		总氮			0.0053
		总磷			0.0006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故项目生活污水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1.1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在封闭式破碎作业设备内进行作业，仅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颗粒物表征），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2）火花机加工油雾

火花机加工过程使用火花油作为绝缘冷却介质，电火花脉冲放电瞬间极间产生数

千摄氏度高温，火花油会发生挥发、雾化及少量热裂解。因此项目火花机使用火花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火花油绝大部分在设备油箱内循环使用，仅极少量油气油雾从设备缝隙无组织逸散。产生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

破碎粉尘、火花机加工油雾收集治理情况：由于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破碎和火花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挤出、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对塑胶粒加热熔融过程，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由于采购的塑胶粒经过厂商质检均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苯、甲苯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挤出工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项目产品产能为46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2474t/a。

注塑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收集治理情况：烘料、注塑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安装集气罩进行点对点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保守考虑为60%，密闭间收集效率按90%计（见后文分析），风量设置8000m³/h（见后文分

析），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汇总表

污染物		烘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总产生量（t/a）		1.2474
处理风量（m³/h）		15000
年工作时间（h）		2400
收集率		90%
去除率		60%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1.1227
	产生速率（kg/h）	0.4678
	产生浓度（mg/m³）	31.1867
	排放量（t/a）	0.4491
	排放速率（kg/h）	0.1871
	排放浓度（mg/m³）	12.4733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0.1247
	排放速率（kg/h）	0.0520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拟将烘料、注塑工序利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外部集气罩的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项目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烘料（1 个点位）、注塑（18 个点位）工位集气罩尺寸均为 0.3*0.3m，则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09m²，共 19 个集气罩。

V_x：最小控制风速，本项目按不低于 0.5m/s；

$$\text{计算得：} 0.75 \times (10 \times 0.2^2 + 0.09)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9 \text{ 个} = 12568.5 \text{ m}^3/\text{h}$$

考虑风阻影响，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拟采用 15000m³/h 符合要求。

按照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 净化系统的要求，一般作

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按生产车间的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计算公式如下：

$$L=n*V$$

式中：L—总风量，m³/h

V—密闭间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表 4-7 本项目车间排风量一览表

位置	车间尺寸 (长×宽×高 m)	容积 m ³	车间数量 (个)	密闭车间集气 总抽风量 (m ³ /h)	换算为换气次数 (次/h)
挤出流延区域	35×14×5	2450	1	15000	6.12 次，满足换气 次数 6 次/h 要求

备注：①厂房高度 7m，滴水高度 5m，密闭间吊顶高度为 5m。②密闭间换气送风量为 10000m³/h。③密闭车间采用轻质隔板全方位围挡，门窗常态关闭。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接近失效，处理效率按 0%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烘料、注 塑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 烃	31.1867	0.4678	0.5	2	立即停产， 立即维修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一)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9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	--------	------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生产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生产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 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拟将烘料、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轻质隔板全方位围挡，门窗常态关闭），密闭间换气送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处理系统抽风量 15000m³/h，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可形成负压。属于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二）废气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75%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地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表

参数	烘料、注塑排放口（DA001）
炭箱个数	二级活性炭
单个炭箱尺寸	2.7m×1.6m×1.0m
风量	15000m³/h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吸附量t/a	0.2245
活性炭选型	颗粒碳（碘值≥800mg/g）
吸附比 （有机废气吸附量：活性炭量， t/t）	0.15:1
吸附比所需活性炭量t/a	1.4967
单层的炭层尺寸	2.5m×1.4m
活性炭的总过滤面积m²	7
活性炭装载层数	2
活性炭单层厚度m	0.3
活性炭密度kg/m³	500
气体流速m/s	0.595
停留时间s	0.99
更换频次	年更换4次
单个炭箱活性炭装填量t/次	1.05
活性炭总装填量t/a	8.4
吸附的废气量t/a	0.2245

饱和活性炭量t/a		8.2245																																			
注：①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两个活性炭箱串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②活性炭总装填量满足吸附比所需活性炭量要求。③气体流速、装填厚度、停留时间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促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工作方案》（中环办[2025]9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填充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艺环节		设计参数或规范管理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要求		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式中：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 kg； C—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单位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活性炭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单位 h（一般取值 500 h）；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一般取值 15%）。 2.对于常见规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参考下表装填活性炭。 表 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table><tr><th>序号</th><t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th><th>风量范围 (Nm³/h)</th><th>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th></tr><tr><td>1</td><td rowspan="3">0~50</td><td>0~5000</td><td>0.25</td></tr><tr><td>2</td><td>5000~10000</td><td>0.50</td></tr><tr><td>3</td><td>10000~20000</td><td>1.00</td></tr><tr><td>4</td><td rowspan="3">50~150</td><td>0~5000</td><td>0.75</td></tr><tr><td>5</td><td>5000~10000</td><td>1.25</td></tr><tr><td>6</td><td>10000~20000</td><td>2.50</td></tr><tr><td>7</td><td rowspan="3">150~300</td><td>0~5000</td><td>1.25</td></tr><tr><td>8</td><td>5000~10000</td><td>2.00</td></tr><tr><td>9</td><td>10000~20000</td><td>4.00</td></tr></table> 注：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超过300 mg/m³或风量超过20000 Nm³/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公式进行计算。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	风量范围 (Nm³/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序号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范围 (mg/m³)	风量范围 (Nm³/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根据文中表 1，项目属于有机废气初始浓度 0-50mg/m³、风量 1000-20000m³/h 的情况，最少装填量为 1.00t。项目单个活性炭箱的装载量为 1.05t>1.00t，符合文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用的 VOCs 物料塑胶粒，采用包装袋盛装，并存放于室内，储存条件为常温，该物质常温下不挥发；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用桶盛装并加盖密闭，暂存于专门的危废仓。故储存过程无 VOCs 的产生。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盛装在密闭桶内转移。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拟将烘料、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60%,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 VOCs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 VOCs 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敞开液面 VOCs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3、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外排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同时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的元丰围, 本项目厂界距离元丰围居民楼约 70m, 项目废气排气筒距离天吉围居民楼最近距离约 70m, 均与敏感点之间存在一定的自然距离。因楼面为铁棚、厂界其余面为道路和消防通道, 均无法摆放设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仅能设置于东北面空地。

针对项目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 企业拟采取以下减轻污染影响的措施:

项目拟将烘料、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烘料、注塑废气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拟将废气排放口设置弯头朝西南面排放, 尽可能避开最近敏感点方向。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 各废气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废气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此外, 项目与敏感点之间均存在一定远的自然距离, 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再经过大气的稀释作用, 则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产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经纬度
烘料、注塑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1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113.198896E, 22.666216N

6、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 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染物排放限值
		1,3-丁二烯		
		乙苯		
		苯		
		甲苯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1867	0.4678	0.44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4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491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DA001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0.124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47
---------	--	-------	--	--------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491	0.1247	0.5738

8、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中山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属于达标区域。

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的元丰围居民楼，本项目厂界与废气排气筒均与敏感点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再经过大气的稀释作用，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与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碎料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拟将烘料、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烘料、注塑废气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外排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60~85dB（A）。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表						
生产线	类型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声级/dB(A)	设备数量(台)	降噪效果	降噪防治措施
车间	室内声源	注塑机	80	18	33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碎料机	75	5		
		烘料机	75	1		
		铣床	80	2		
		钻床	80	1		
		火花机	75	1		
		冷却塔	70	1		
		空压机	85	2		
楼顶	室外声源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5	1	3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罩、通风设备风口软接、消声器等
为减小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尽量控制在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 ④空压机设置在室内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						

⑤风机安装隔声装置，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室内声源：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 1 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理论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8dB（A）左右。设备的减震垫降噪量约为 5-10dB（A），本项目取 5dB（A），则综合降噪量为 33dB（A）。

室外声源：风机设置于室外，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采用减震垫和密闭隔声罩降低噪声影响，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可知减震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5dB（A）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6，固定密闭性隔音罩隔声量为 30~40dB（A），本项目以 30dB（A）计，则综合降噪量为 35dB（A）。

落实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且夜间不生产，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5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其产生量约 7.5kg/d（2.25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各式塑胶粒、色母年用量 462 吨，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废包装袋为 9240 个，单个原料包装袋重量均为 0.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62t/a；项目包装过程由于包装物的损坏、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纸箱、废包装袋，其产生量约占项目产品包装材料用量的 5%，项目产品包装材料（纸塑包装袋）的年用量共为 0.5t，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25t/a。上述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为 0.487t/a，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项目模具维修铣、钻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产生量约为 0.0005t/套模具，项目年用 250 套模具，按最不利情况全量考虑维修，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5t/a。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 0.612t/a，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本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避免出现被雨淋；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地面复刷环氧树脂防渗漆面，同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包装袋内，日常加强检查存放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包装工具，可以避免出现渗漏的情况；

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较大块状或较大颗粒状的物质，不会形成飘尘，且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包装袋内可以避免出现扬尘。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申报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机油的废弃包装物），每个油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 1 个桶，桶重为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项目所有机器每年需添加新的机油润滑，项目年用机油为 0.02t，根据同行业经验数据，损耗率约为 2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6t/a，则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8t/a。

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危废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机油的废弃包装物），每个油桶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共 1 个桶，桶重为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项目需定期更换火花油，年用火花油为 0.1t，根据同行业经验数据，损耗率约为 20%，则废火花油产生

量为 0.08t/a，则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产生总量为 0.082t/a。

废抹布手套：沾染机油、火花油的抹布手套，项目年使用手套 50 双，单双手套的重量约 50g，则废含油/沾染油墨手套的产生量为 2.5kg/a，0.0025t/a。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碎屑：项目模具维修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沾染火花油的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产生量约为 0.0001t/套模具，项目年用 250 套模具，按最不利情况全量考虑维修，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5t/a。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吸附一段时间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表 4-10，产生量为 8.2245t/a。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固态	烃类	1 年	T/I	危废公司拉运
2	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	HW08	900-249-08	0.082	模具维修	液态/固态	烃类	1 年	T/I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5	设备保养维护/印字	固态	烃类	1 个月	T/I	
4	废含油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0.0025	设备保养维护/印字	固态	烃类	半年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245	废气装置	固态	烃类	3个月	T	
---	------	------	------------	--------	------	----	----	-----	---	--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分区面积	总面积	贮存方式	包装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西侧	1m ²	10m ²	桶装	桶装	10t	一年
2		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堆放		
4		废含油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堆放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m ²			堆放		

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有关标准。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储存处置后，可避免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

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

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⑥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⑨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洗消毒，杀灭害虫。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主要外排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苯、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车间内

做好硬化、防渗措施，无使用强酸等腐蚀性化学品，无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 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因此无扬尘产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3 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已建成厂房、道路及沿路边的绿化树。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厂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车间、危废仓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化粪池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化粪池和排污管做了防腐、防渗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4 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如下： 表 4-20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化学品仓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	贮桶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	地面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无扬尘产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车间	原料泄漏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跟踪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漏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无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n/Qn
1	机油、火花油	0.1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	0.000048
2	废机油、废火花油	0.096	2500		0.0000384
Q值		/	/	/	0.0000864

经核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需设置风险专项。

7.3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影响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NO _x 、非甲烷总烃等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阀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通过雨水管排入附近河涌，对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 VOCs、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	对车间局部地表水环境和厂区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
化学品	泄漏、火灾	水性油墨、机油	人为操作失误、包装桶破损等导致化学品泄漏，进而导致渗入地下水及土壤	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化学品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水事故排放的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应做好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防止渗漏而引起水污染的问题。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漫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高的围堰。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④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4、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建设单位应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环境的维护。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同时，项目需做好化学品的储存与保护，储存区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应设置风向标指引上风向，同时火灾过程安排应急监测。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5、项目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根据项目特性，项目各类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同种药品使用桶、罐等容器单独集中存放，以使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不致造成大量药品交叉污染，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所

有液态原料的桶（罐）底应垫盛液槽，槽边高度不得小于 15cm，便于盛装泄漏的原料；化学品仓大门口应设 15cm 高的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在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化学品截留在仓内，避免高浓度液态原料外逸流出仓外污染环境，危害人员健康。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5 应急预案的修编及定期演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原则要求如下：应急预案必须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警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7.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事故及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程度一般，通过采取设置围堰或漫坡、配备吸附材料、加强员工培训、规范操作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可采取关闭雨水阀，紧急疏散等措施，并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电磁辐射源，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乙苯		
		苯		
		甲苯		
		臭气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氨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声环境	设备运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高标号混凝土防渗防漏，污水管道选用优质管材，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 ②厂区所有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④化学品仓库：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液态化学品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⑤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至地面区域的各构筑物，划分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严格按照污染防控分区防控的原则，对项目各功能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控措施：其中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后，使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经处置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车间内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区域地面使用高标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经处置后，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办公室等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预防 ①化学品仓库：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液态化学品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

	污染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隔离围堰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③仓库设计与风险防范 对于原料仓库内的固体存放，物料存放位置制作防火及防湿处理，对溶液类物料制作耐腐蚀的防泄漏隔离围墙。 2）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险预防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建设单位应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环境的维护。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同时，项目需做好化学品的储存与保护，储存区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应设置风向标指引上风向，同时火灾过程安排应急监测。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4）主要风险源的防范措施 如出现火灾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上报给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请环境监测部门对产生污染的河流进行布点监测。
--	---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或物品，主要包括：各类灭火器材（二氧化碳、干粉等）、砂土、防爆泵、防护 服等。在原、辅料集中场所的显眼位置张贴各类化学品的灭火方法、应急处理注意事项、个人防护措施等方面的标示牌，以使员工或消防人员能正确处理突发事故，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应急机构，对所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尽可能地及时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2、项目需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记录等环节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3、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结论

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配件350万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联岗路115号8幢第三卡，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738t/a	/	0.5738t/a	0.5738t/a
废水 (405t/a)	COD _{Cr}	/	/	/	0.0567t/a	/	0.0567t/a	0.0567t/a
	TP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487t/a	/	0.487t/a	0.487t/a
	废金属边角料	/	/	/	0.125t/a	/	0.125t/a	0.1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 油桶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火花油、废 火花油桶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废抹布手套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废含油金属碎 屑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废活性炭	/	/	/	8.2245t/a	/	8.2245t/a	8.22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

附图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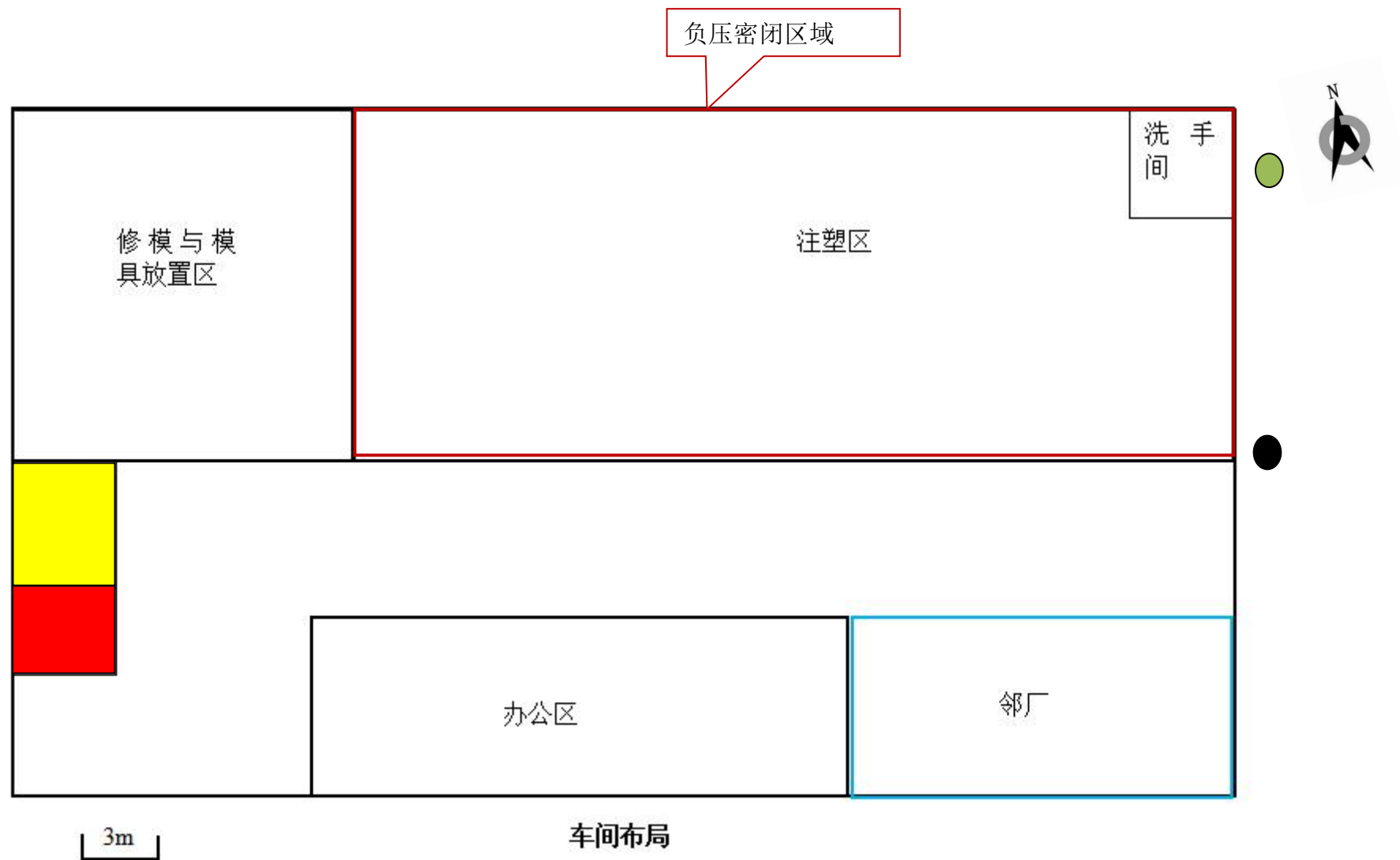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0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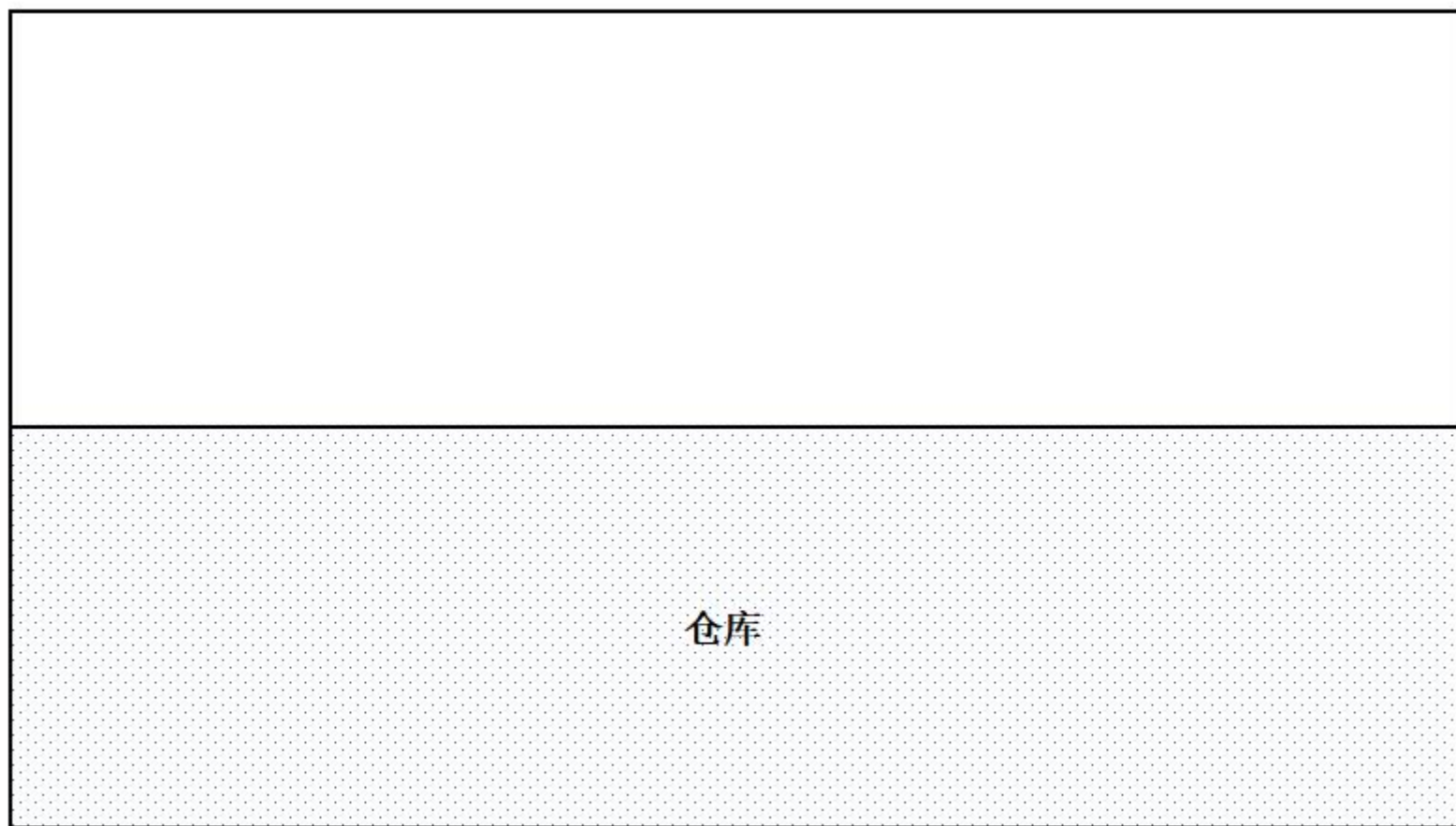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及 50m 声环境保护范围图





仓库

阁楼布局

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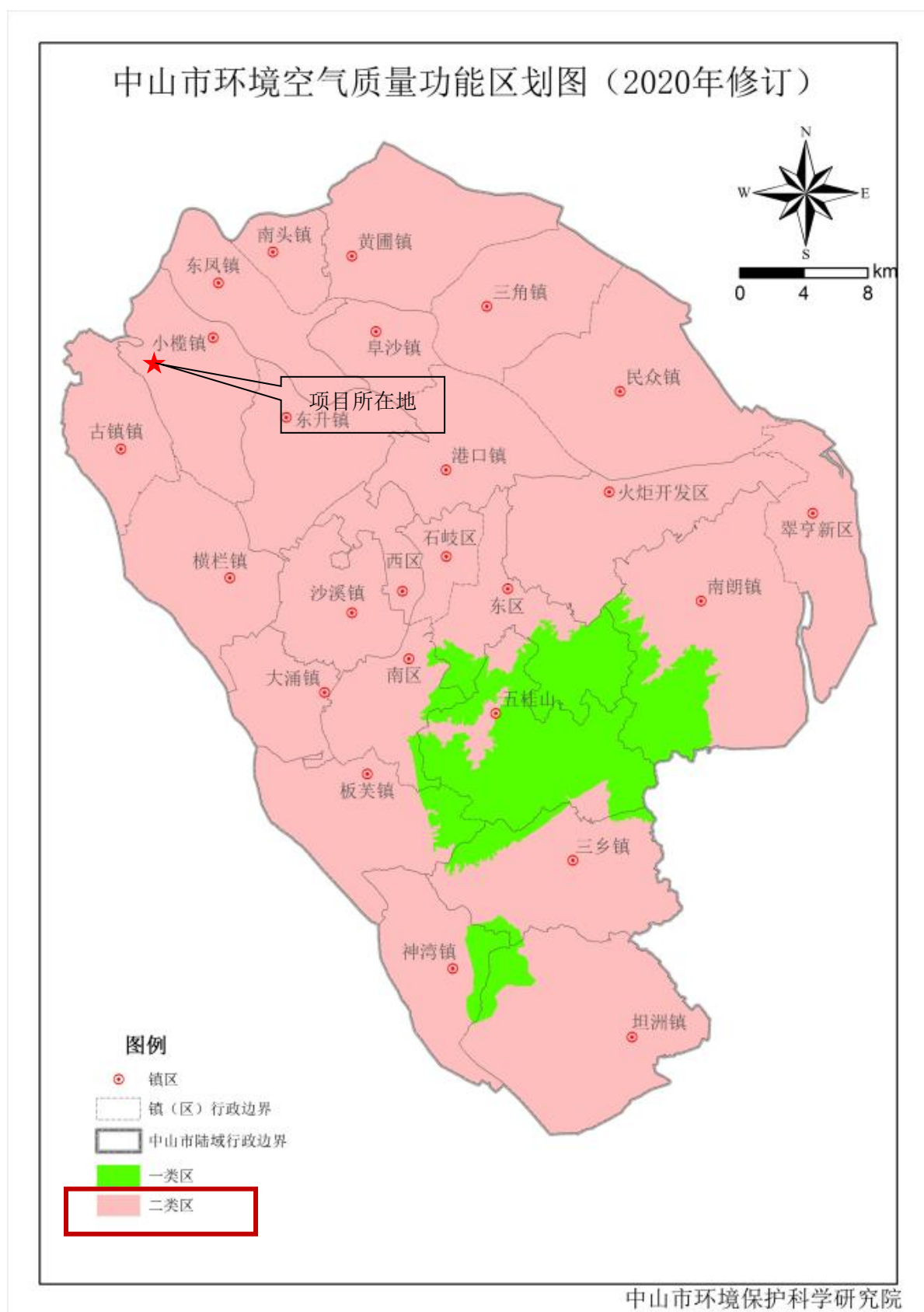


图 4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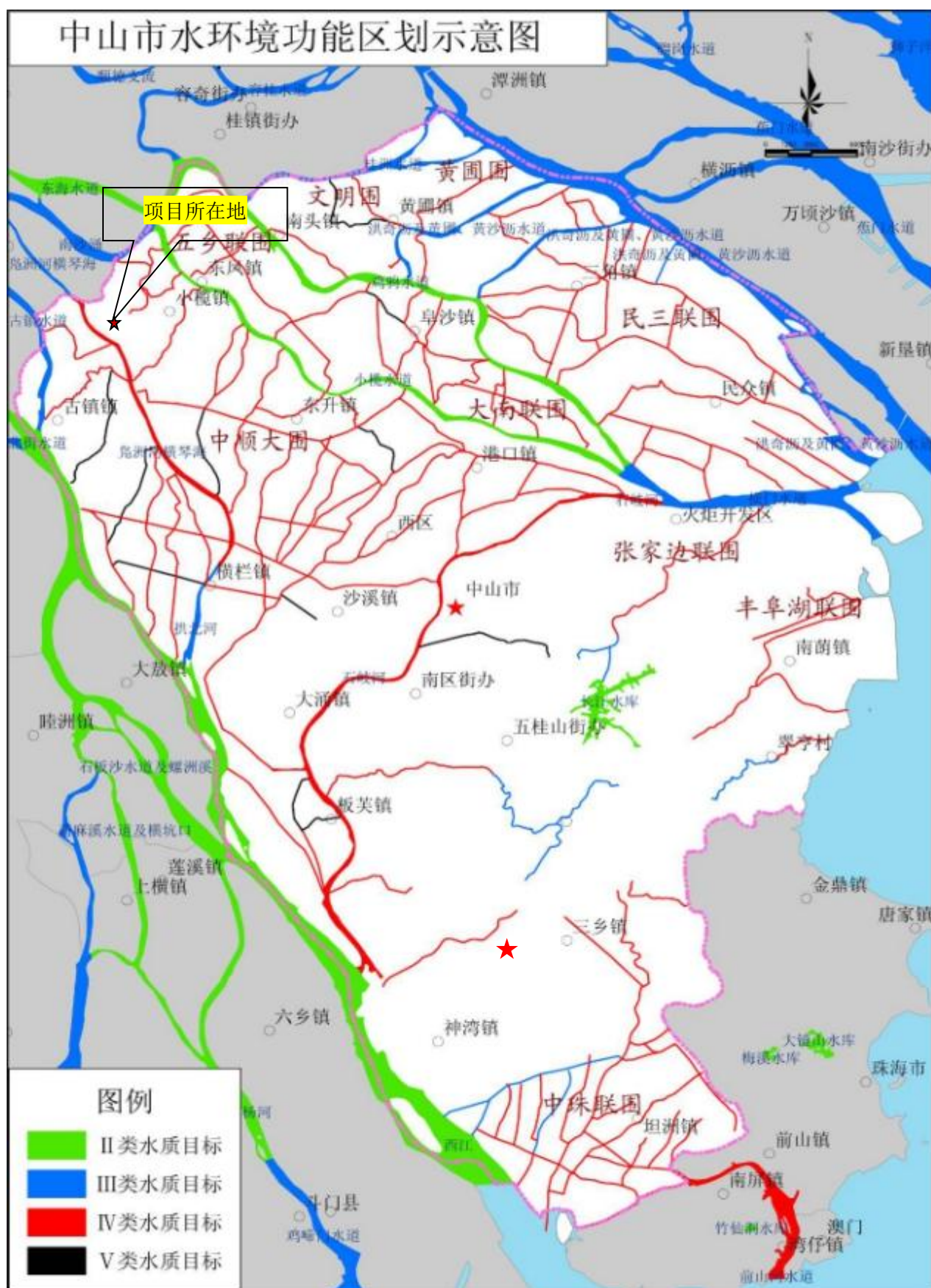


图 5 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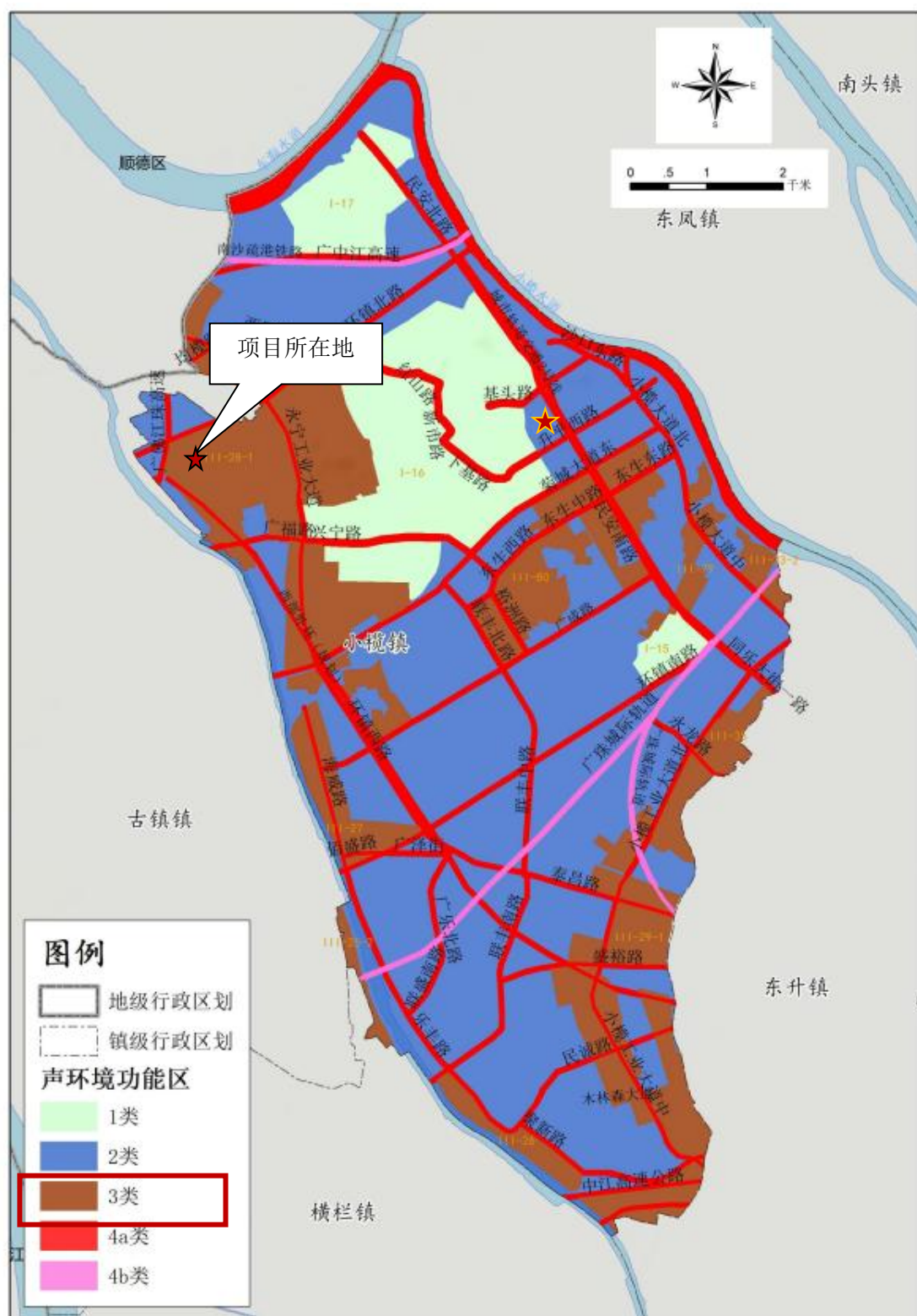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声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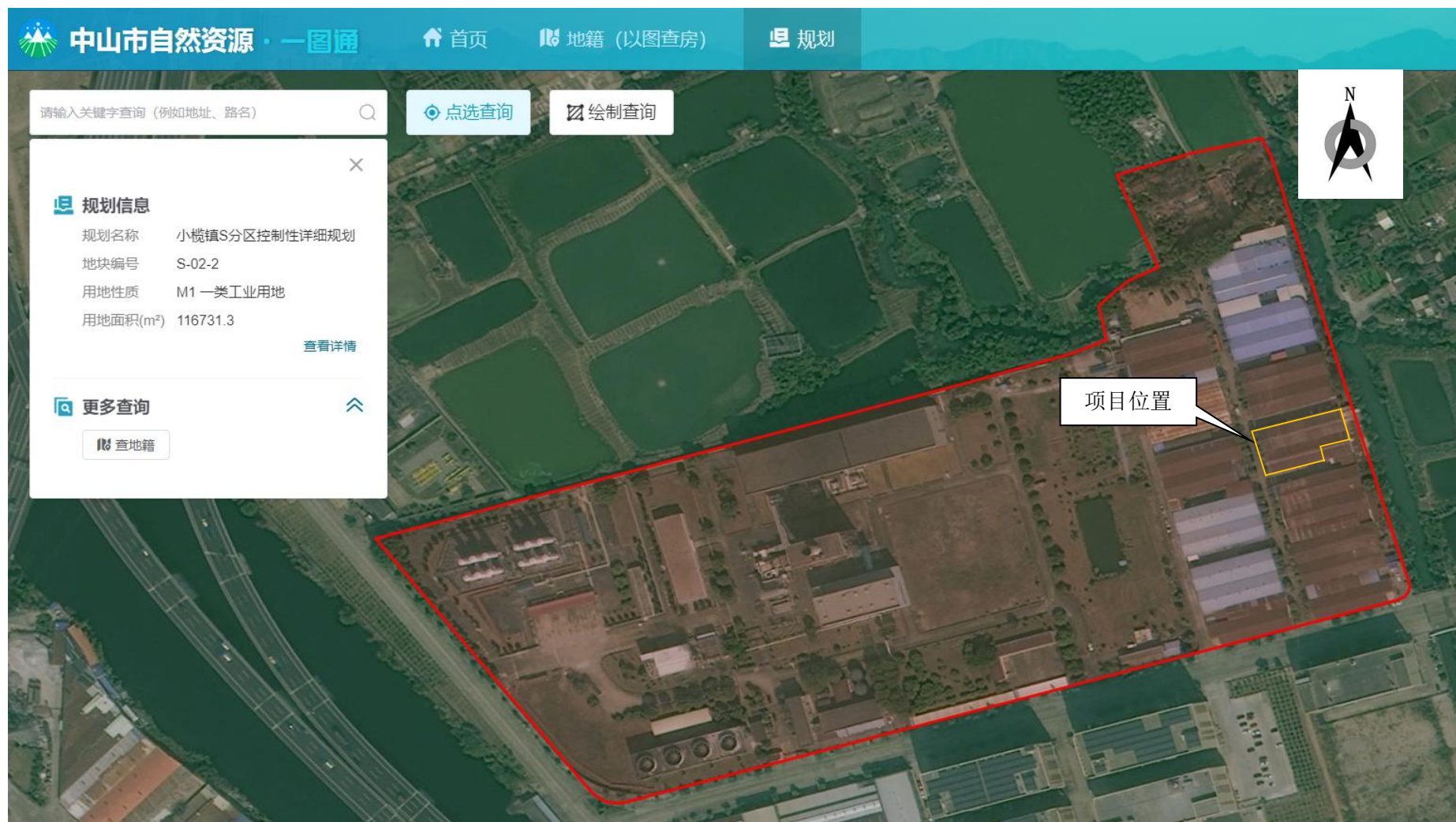


图7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序号	名称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X (m)	Y (m)	距离 (m)	方位	经度	纬度
1	元丰围	居民区	居民	68.02	70.46	约 70	东北面	113.199340	22.666807
2	螺沙社区	居民区	居民	297.93	-107.70	约 290	东南面	113.201581	22.665202
3	螺沙工业村	居民区	居民	464.98	155.43	约 460	东北面	113.203208	22.667580

图 8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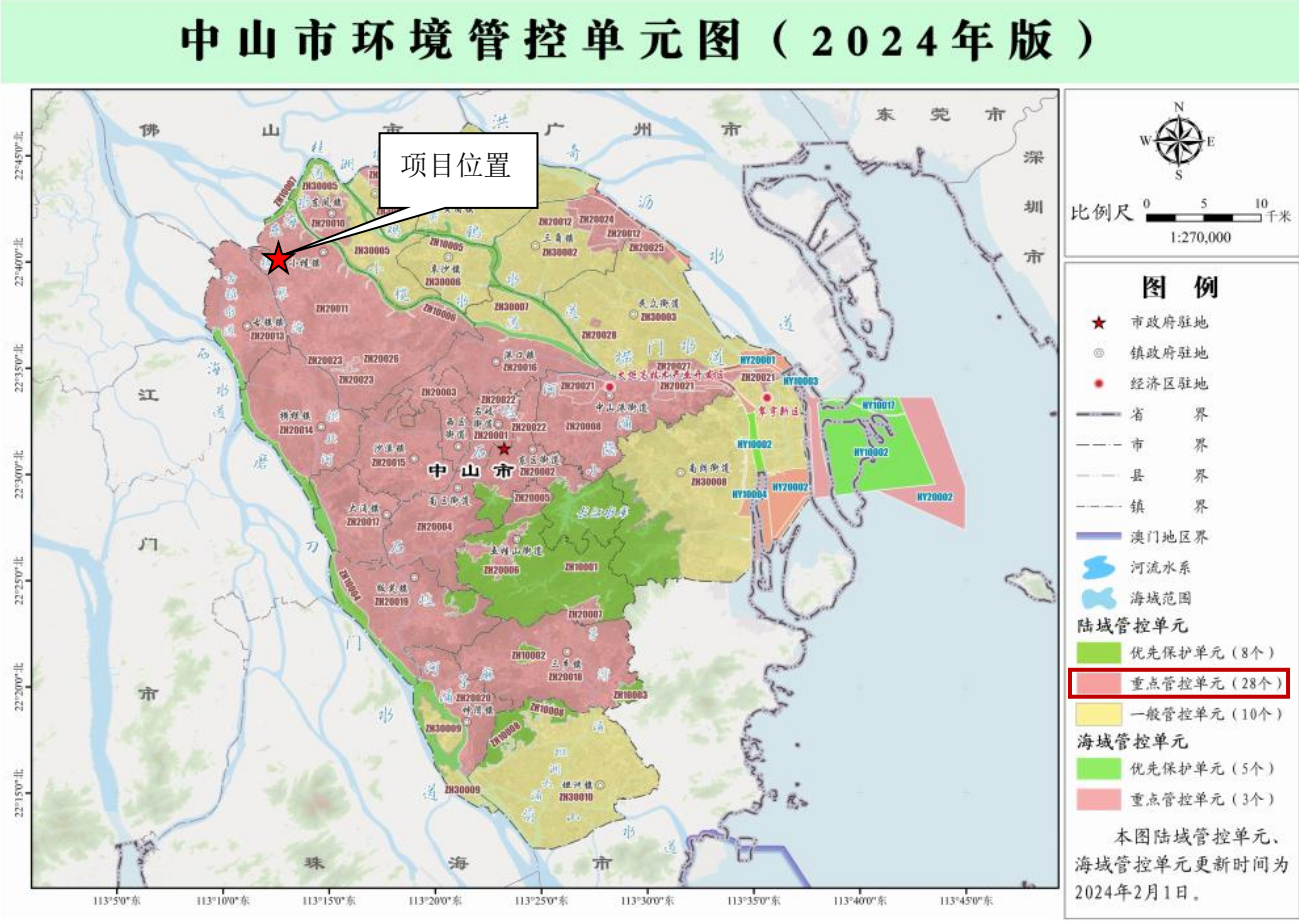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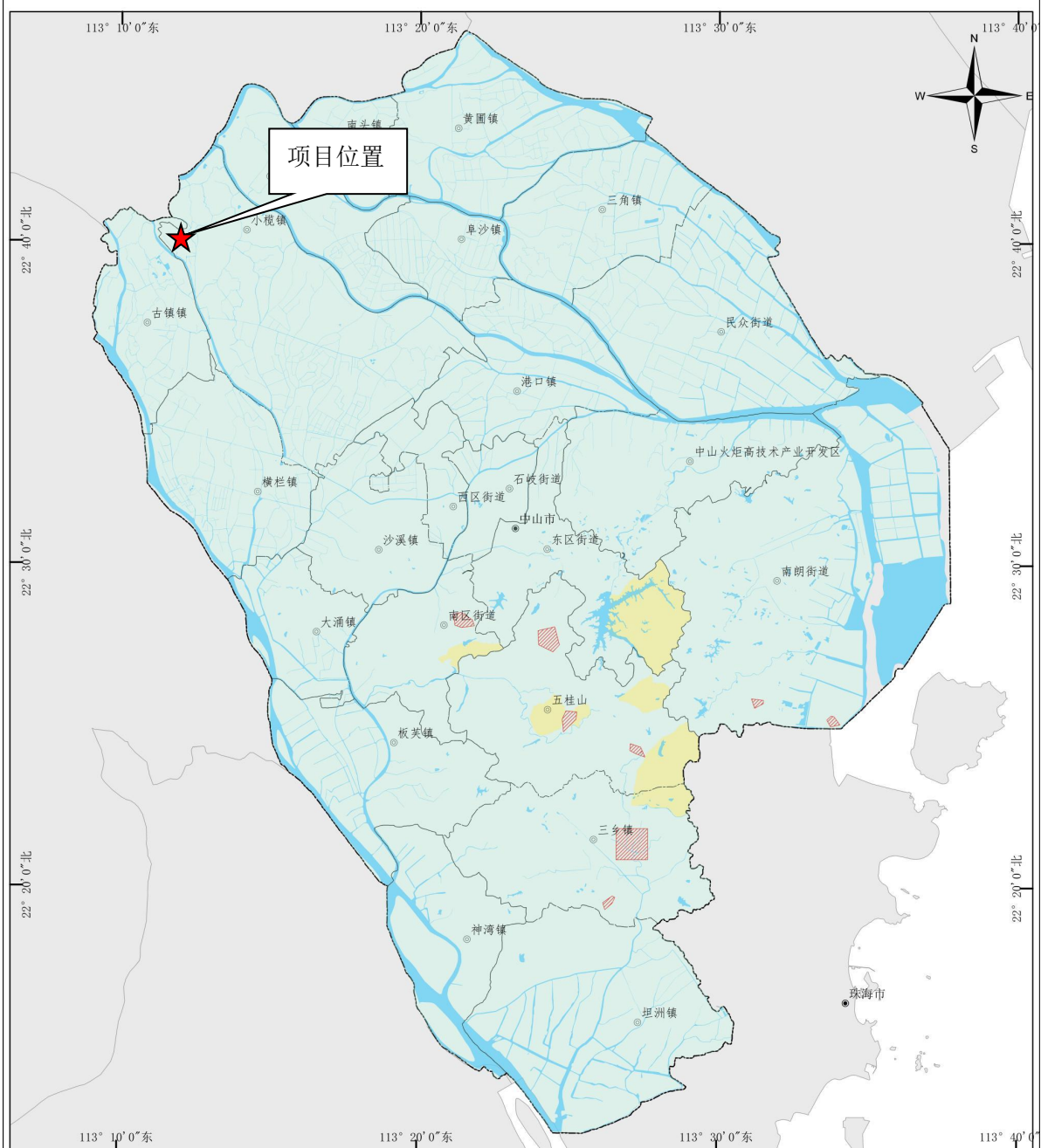


图 9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范围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蓝色 水系 重点区划定 - 红斜线 保护类区域 - 黄色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0 5 10 km	制图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
--	--

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附件 4 公示凭证

www.zxenvironment.com/newsinfo/11336066.html

关于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配件3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公示

2026年9月15日 09:05 浏览量: 0 收藏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文件类型
2026年9月 15日	中山市永浩照 明有限公司年 产灯饰塑料配 件350万套新 建项目	中山市小榄镇永 宁社区联岗路 115号8幢第三卡	中山市永浩 照明有限公 司	广东环洲安 全环保技术 研究有限公 司	报告表

附件下载: [关于中山市永浩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配件3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点击下载](#)

上一篇: [关于深圳致越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论证及项目准入研判报告的公示](#) 下一篇: [关于深圳市宗泰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